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罪名分述

本章不做讲解，本章内容做一般性了解即可，请同学们自学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的概念和特征

战时违抗命令罪，是指战时故意违背并抗拒执行上级的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作战指挥秩序。我军是高度集中统一的武装集团，一切行动听指挥，坚决执行命令，是我军克敌制胜、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在战时违抗命令的行为，破坏战时的作战指挥秩序，妨害部队的统一指挥和行动，将对作战造成严重危害。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战时违背并抗拒执行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应注意以下内容：（1）特定的时间，即必须在“战时”。所谓“战时”根据《刑法》第451条规定，“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鉴于平时违抗命令与战时违抗命令的危害程度有很大不同，而且平时违抗命令所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容易被预见和控制，因此对平时违抗命令的行为不能追究刑事责任。（2）违抗命令。违抗命令的具体形式因命令的内容而有所不同，既有不服从调遣，拒不接受上级部署的任务，该前进不前进，该撤退不撤退等不作为的，也有执行潜伏任务时主动攻击敌人，进攻敌人时有意改变攻击目标等作为的，但本质上都是没有执行命令。违抗命令的行为在客观上应该是明示的，即公然抗拒执行。命令通常由首长以口头、书面等部属能够接受的方式下达，其内容是首长在职权范围内向部属提出的要求。如果首长违背自己的职责，滥用权力，向部属提出不正当的要求，部属在按级或者越级提意见的同时，没有按照其要求去做，不应视为违抗命令。（3）对作战造成危害。其危害泛指一切可能对作战造成不利影响的结果，如扰乱了作战部署，贻误了战机，影响了作战任务的完成，或者给敌人可乘之机，使部队遭受较大损失等。这种危害既可以是现实的、具体的，也可以是潜在的、抽象的，因为事实上不可能存在战时违抗命令而对作战没有危害的情况。

3. 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因此，在违抗命令的行为人与该命令的发布人之间，行政职务上必须有隶属关系，行为人有职责上的义务执行该命令。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应该执行命令而故意不执行。不执行命令的动机，有的是贪生怕死，畏敌怯战，有的是对上级部署不满，也有的是居功自傲，不服从指挥，不论具体动机如何，都不影响行为人形成违抗命令的主观故意。战场情况是复杂多变的，如果军人在执行命令中，发现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命令的内容与客观实际不符，原封不动地执行该命令会造成严重后果，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时，根据《内务条令》的规定，部属根据首长和上级总的意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主动地机动行事，坚持完成任务，事后迅速向首长报告。这种情况虽然部属没有执行原命令，但不能认定其有违抗命令的主观故意。

（二）战时违抗命令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2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隐瞒、谎报军情罪

隐瞒、谎报军情罪，是指故意将应该向上级报告的军情隐而不报，或者将编造、篡改的军情向上级报告，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作战指挥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将按规定应该向上级报告的军情隐而不报，掩盖事实真相，或者违背客观事实，将编造或者篡改的军情向上级报告，欺骗上级，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隐瞒是不作为的行为方式，谎报是作为的行为方式。军情是指与军事特别是与作战有关的情况。隐瞒或者谎报军情对作战造成危害，表现为上级因其隐瞒或者谎报军情，在作战和其他军事行动方面可能作出错误的决策。本罪没有限定为战时犯罪，因为部队平时的战备工作本身就是一种作战准备活动，隐瞒或者谎报军情都可能导致上级在作战及其准备上决策失误，最终对作战造成危害。本罪的主体是军人。通常是各级指挥人员和情报工作人员，但在特殊情况下，其他军人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42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拒传、假传军令罪

拒传、假传军令罪，是指拒绝传递军令，或者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作战指挥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条件传递军令而拒绝传递，或者传递虚假的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拒传是不作为的行为方式，假传是作为的行为方式。如果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传递，如联络中断等，不能认为是拒传。假传的军令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编造的，也可以是别人编造的。军令是指与部队军事行动有关的命令，拒传或者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的危害，表现为有关部队可能在作战或作战准备活动中无法执行上级的命令，或者执行了违背上级意图的错误指令，最终导致对作战造成危害。所以本罪也有限定为战时犯罪。本罪的主体是负有传递军令职责的军人，如通信、机要人员等。假传命令的犯罪主体除了负有传递军令职责的军人外，还包括其他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应该传递的命令而拒绝传递，或者明知是虚假的军令而有意传递。

根据《刑法》第 422 条的规定，犯拒传、假传军令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隐瞒、谎报军情罪

隐瞒、谎报军情罪，是指故意将应该向上级报告的军情隐而不报，或者将编造、篡改的军情向上级报告，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作战指挥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将按规定应该向上级报告的军情隐而不报，掩盖事实真相，或者违背客观事实，将编造或者篡改的军情向上级报告，欺骗上级，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隐瞒是不作为的行为方式，谎报是作为的行为方式。军情是指与军事特别是与作战有关的情况。隐瞒或者谎报军情对作战造成危害，表现为上级因其隐瞒或者谎报军情，在作战和其他军事行动方面可能作出错误的决策。本罪没有限定为战时犯罪，因为部队平时的战备工作本身就是一种作战准备活动，隐瞒或者谎报军情都可能导致上级在作战及其准备上决策失误，最终对作战造成危害。本罪的主体是军人。通常是各级指挥人员和情报工作人员，但在特殊情况下，其他军人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42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拒传、假传军令罪

拒传、假传军令罪，是指拒绝传递军令，或者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作战指挥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条件传递军令而拒绝传递，或者传递虚假的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拒传是不作为的行为方式，假传是作为的行为方式。如果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传递，如联络中断等，不能认为是拒传。假传的军令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编造的，也可以是别人编造的。军令是指与部队军事行动有关的命令，拒传或者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的危害，表现为有关部队可能在作战或作战准备活动中无法执行上级的命令，或者执行了违背上级意图的错误指令，最终导致对作战造成危害。所以本罪也没有限定为战时犯罪。本罪的主体是负有传递军令职责的军人，如通信、机要人员等。假传命令的犯罪主体除了负有传递军令职责的军人外，还包括其他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应该传递的命令而拒绝传递，或者明知是虚假的军令而有意传递。

根据《刑法》第 422 条的规定，犯拒传、假传军令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战时临阵脱逃罪

（一）战时临阵脱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战时临阵脱逃罪，是指面临战斗而脱离岗位，逃避参加战斗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军人参战义务和军队的战斗秩序。军人有参战的义务，临阵脱逃，是对军人使命的背叛，同时，临阵脱逃的行为，造成部队减员，动摇军心，也扰乱了部队的参战秩序。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战时面临战斗任务而脱离战斗岗位，逃避参加战斗的行为。本罪的法定要件是“临阵”和“脱逃”，所谓“临阵”是指在战场上或者在临战或战斗状态下。如果部队奉命向战区开进、集结，在战区休整待命等，不应视为已面临战斗任务；所谓“脱逃”是指擅自脱离岗位逃避战斗的行为。脱离战斗岗位是逃避参加战斗的具体表现，泛指脱离正在进行战斗的特定区域或者准备参加战斗的部队，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两种方式，如与敌交战中擅自撤出战斗，从遭敌攻击的阵地上退下来，有意不随部队进入阵地等。脱离战斗只是为了逃避参加战斗，并不一定要逃离部队。

3. 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是指参战的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应该参加战斗而有意逃避参加。临阵脱逃的动机，较多的是贪生怕死、畏惧战斗，也有的是不顾大局消极保存实力。行为人只要不是出于积极的战术目的，如在攻防作战中有组织地退却，诱敌深入，或者在遭遇战中为完成其他任务不与敌人恋战，而有意回避作战等，都应认定有临阵脱逃的主观故意。

（二）战时临阵脱逃罪的认定

1. 正确区分本罪与投降罪的界限。这两种犯罪都是出于贪生怕死的动机。但也有区别：（1）发生的场合有所不同，本罪发生在“临阵”，包括战场和邻近战场的地方；后罪只能发生在“战场上”；（2）本罪是回避作战，后罪是向敌人投降。在具体案件中，二罪可能发生交叉竞合现象。如果军人在战场脱逃向敌人投降，就会在“脱逃”行为上发生竞合。由于本罪不以投降为要件，而投降罪又必须脱逃后才能投降，因而凡投降的一般应定投降罪。如果投降后虽没有为敌人效劳，但因脱逃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则应以本罪论处。

2. 本罪与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界限。这两种犯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不同：战时违抗命令罪是公然抗拒执行上级的命令，但并不一定脱离战斗岗位，而本罪虽然也可能是不执行上级的命令，但必须脱离战斗岗位，逃避参加战斗。如果在具体案件中出现了犯罪竞合现象，如在遭到敌人进攻时抗拒执行上级坚守阵地的命令逃离阵地，应按处理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以较重的罪名战时违抗命令罪论处。

（三）战时临阵脱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424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六、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一）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概念和特征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是指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军队的指挥和值班、值勤人员的职责。军队中的指挥人员、值班、值勤人员，担负着特定的职责。如果放弃职守，擅离岗位或在岗位上玩忽职守，就会使国家军事利益遭受损失。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擅离职守是指行为人擅自离开正在履行职责的岗位。玩忽职守是指行为人在履行职责的岗位上，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擅离职守的行为从广义上看，也属于玩忽职守性质。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通常是指贻误战机，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部队人员伤亡、武器装备或者其他财产重大损失等。这些严重后果应和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违反特殊职责的行为具有内在的因果关系，换言之，这些危害后果本应是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可以避免的。

3. 本罪的主体是军队中的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指挥人员是指对部队的作战训练及其他各项工作和日常生活负有组织、领导、管理职责的军人。值班人员是指军队各单位、各部门为保持指挥或者职责不间断而设立的、定期轮流代表本单位、本部门履行职责的人员。值勤人员是指正在执行轮流担任某项勤务工作的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擅离职守的行为人对违反指挥和值班、值勤规章制度，擅离岗位的行为可能是明知的，但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却以为不会发生，所以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而玩忽职守则是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过失心理状态。

（二）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25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第 2 款规定，战时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一）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概念和特征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武装力量的正常指挥和值班、值勤秩序。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时，担负着特殊的职责，责任重大，应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指挥和值班、值勤秩序，将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必须予以保护。本罪侵害的对象是正在执行职务的部队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如果军人没有在履行指挥或者值班、值勤职责，仅是在从事个人的日常工作，不能作为本罪的侵害对象。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施以暴力、威胁，阻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侵害的方法是施以暴力、威胁。行为人对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其执行职务，实际上就是使上述人员的职务行为不能正常进行，包括干扰他人执行职务，迫使他人停止或者放弃执行职务，强迫他人变更执行职务的内容等。

3. 本罪的主体是军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正在执行职务的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而故意对其施以暴力、威胁。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泄愤报复、有的是不服管理、无端生事。

（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认定

1. 本罪与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界限。这两种犯罪都是故意，客观上有相似之处，二罪的区别是：（1）发生的场合不同。本罪可以是各种军事勤务；后罪是战时违抗命令；（2）行为方式不同。后罪的客观行为方式，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而本罪则只能是作为。（3）侵犯的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指挥人员、值班人员、值勤人员，妨害的是他们执行军事职务；后罪的犯罪对象是上级首长的作战命令。

2. 本罪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界限。首先，犯罪主体不同，前者为具有现役军人身分的军职人员，后者为一般主体。其次，犯罪对象不同，前者侵害的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军事指挥人员或者正在值班，值勤的军人，后者主要侵害的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现役军人，包括指挥人员和普通士兵。

（三）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2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八、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是指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部队指挥人员的职责活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滥用职权即指超越职责范围，不正当地运用职务上的权力。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是指指使部属实施军队条令、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通常包括人员伤亡，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毁损及其他责任事故，影响部队完成重要任务，引起严重事端等。本罪的主体是军队中的各级首长和其他有权指挥他人的人员，属于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的特殊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刑法》第 427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违令作战消极罪

违令作战消极罪，是指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指令指挥人员指挥积极作战的义务。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只能发生在作战过程中。违抗命令是指违反并拒不执行上级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的行为，如果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军纪处分；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则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重后果主要是指没有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任务，或者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武器装备损失，贻误了战机等。如果行为人主观上积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完成任务，但由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达到预期目的，以致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认定行为人有作战消极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各级指挥人员，即对部队和部属负有领导、管理职责的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在战场上临阵畏缩，作战消极往往是出于贪生怕死、不顾大局或者对上级不满等动机。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战时违抗命令罪的加以区别。战时拖延执行作战命令的行为与违令作战消极的行为在侵犯指挥秩序，故意不积极参与作战等方面是相似的。两

罪的主要区别有：（1）主体的范围不同。后罪的主体是军人，但它的范围是与命令发布人之间具有隶属关系的人，即行为人有义务执行该命令；而本罪，是指军人中的指挥人员不尽全力，临阵畏缩，消极避战、怠战的行为，故本罪的主体范围面更窄一些。（2）客观要件的要求不同。两罪都是实害犯，但对造成危害的后果的范围、程度是有不同要求的。本罪要求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后罪则虽然要求“对作战造成危害的”才构成犯罪，但这是一种泛泛的后果。

根据《刑法》第 42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是指指挥人员在战场上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我军在战场上的作战管理秩序和友邻关系。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自己有条件组织部队前去救援而没有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友邻部队”，是指由于驻地、配置地域或者执行任务而相邻的没有隶属关系的部队及其分队。“处境危急”，是指被敌人包围、追击或者阵地将被攻陷等紧急情况。“能救援而不救援”，是本罪在客观方面的重要特征，其含义是指根据当时自己部队及其分队所处的环境、作战能力及所担负的任务，完全有条件组织支援，却没有组织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如果虽发现友邻部队处境有危险，但友邻部队没有请求救援，行为人此时没有及时组织救援的，不能认为是见危不救。本罪的主体是部队的各级指挥人员，即对部队和部属负有领导、管理职责的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42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军人叛逃罪

（一）军人叛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军人叛逃罪，是指军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职守，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以及对军人的出入境管理。军人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必然危害对出境军人和军人出境的管理活动，并危害国家的军事利益。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的非敌对国家、地区，或者在境外叛逃。所谓“履行公务”，是指接受组织的委托和指派履行公共事务的活动。所谓“擅离岗位”，是指不经请示和允许，擅自离开履行职责的位置。所谓“叛逃”，是指逃往国外、境外不归或滞留国境外不归，以及逃往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因触犯我国刑律，为逃避制裁，逃往国外、境外的视为叛逃。所谓“情节严重”，是指组织、策划多人叛逃的；煽动多人叛逃的；中级以上指挥人员叛逃的；因叛逃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等。

3. 本罪主体为正在履行公务的军职人员，因此，如果军职人员不是在履行公务期间逃越国（边）境的，不成立本罪。

4. 本罪主观上行为人有叛逃的故意。其动机可能有多种，如逃避惩罚、贪图享乐，等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军人叛逃罪的认定

1. 本罪与投敌叛变罪的界限。二者主要区别在于：（1）本罪侵犯的同类客体是军事利益，直接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和出境军人和军人出境的管理活动；后罪的客体是国家安全。（2）本罪行为人叛逃的目的地不一定是敌方国家或地区，后罪是必须投向敌国、境内外的敌对组织。（3）前罪必须是军人，后罪既包括军人，也包括非军人。（4）本罪行为人叛逃并不要求行为人有明确的犯罪目的，后罪的行为人明知是敌国或境外的敌对组织，主观上必然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

2. 本罪与逃离部队罪的区别。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客观方面不同。本罪表现为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而逃离部队罪则表现为违反兵役法规，擅自逃离部队。（2）主观意图不同，本罪的行为人的主观意图是叛离祖国；而逃离部队罪的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则是逃避继续服兵役的义务。（3）客体不同，军人叛逃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军事利益与军人出境管理；而逃离部队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国家的兵役制度。

（三）军人叛逃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430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所谓情节严重的，一般是指率众叛逃的，因其叛

逃行为而给国家军事利益带来重大损失的，等等。所谓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胁迫他人叛逃、策动多人叛逃、或者携带重要军事机密叛逃的，等等。

十二、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为国家军事秘密的保密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窃取、刺探、收买军事秘密的行为。所谓军事秘密，是指在一定时空范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关系国防安全的信息。不应知道而以非法手段去获取军事秘密，这势必严重危害国家军事利益，因而此种行为理当受到刑罚处罚。本罪的主体限于军职人员。行为人必须是故意非法获取军事秘密，过失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431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谓情节严重的，是指多次非法获取军事秘密、非法获取较多军事秘密等情况；所谓情节特别严重的，是指获取军事秘密的手段特别恶劣的，从作战、机要、保密等重要部门非法获得的，非法获得重大或众多军事秘密的，等。

十三、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军事秘密的安全和国防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行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是指外国的或者境外地区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属于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方法，其含义与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相同。非法提供指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 21 条的规定，未经事先批准，而向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军事秘密。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而有意为其非法获取或者提供军事秘密。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认定本罪时，应注意本罪与《刑法》第 111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法规竞合问题。刑法对这两种犯罪的规定存在完全的法规竞合关系，军人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获取、提供军事秘密的，应优先适用本章的规定，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 431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四、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一）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是指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军事保密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具有三个特征：（1）行为人违反国家保守军事秘密的法律、法规。为了保守国家秘密，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事秘密关系军队和国防安全，是国家秘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军委制定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解放军三总部和各军、兵种也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章，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保密制度，这是保守国家秘密法规的一部分。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与违反保密法规联系在一起，只有违反了保密法规，才可能出现泄露军事秘密的结果。（2）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表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从最简单的口头陈述泄密，到高技术条件下的计算机网络泄密，不论哪种形式，只要能让无关人员知悉军事秘密的内容，均属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在故意泄露军事秘密时，泄密行为往往是由行为人直接实施的，如将军事秘密的内容亲口告诉他人，将涉及军事秘密的文件交给他人看等。（3）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利用军事秘密进行投机取利的；军人的机要人员泄露军事秘密的；因泄露军事秘密使国家蒙受重大损失的；泄露军事核心秘密的；泄露手段特别卑劣的等。

3. 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既包括对军事秘密负有特殊保密义务的军人，如机要、通信、保密人员等，也包括了解军事秘密的普通军人，而且不论他们是通过职务活动了解军事秘密的，还是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军事秘密的。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保密法规，而又故意将军事秘密泄露给不应该知道的人。

（二）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认定

1. 本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界限。这两条法律之间有整体与部分之间法条竞合关系，军事秘密是国家秘密中的组成部分，但鉴于秘密的特殊性，故单独设置了泄露军事秘密罪的罪名，两者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在具体适用中应按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則处理，即是说，军人泄露了军事秘密的，应适用本罪；军人泄露了军事秘密之外的国家秘密则应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

2. 本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界限。本罪的方法是多样的，也可能是把手中的军事秘密非法提供给他人，在这种情况下，两罪之间也就存在交叉竞合关系，在处理这种关系时，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是特别规定，凡故意非法向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提供军事秘密的，不能以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处罚，而应适用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国内人员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才以本罪处罚。

（二）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3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第 2 款规定，战时犯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十五、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是指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军事保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多种多样，既可以由行为人直接实施，例如因疏忽大意误用明码拍发密码电文，也可以不是由行为人直接实施，而是他人直接实施，例如行为人违反保密法规，将秘密文件带到公共场所丢失或者被盗而导致军事秘密泄露的，仍属于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另外，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的行为，只有“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既包括负有特殊保守军事秘密义务的军人，也包括其他了解军事秘密的普通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

根据《刑法》第 432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第 2 款规定，战时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十六、战时造谣惑众罪

战时造谣惑众罪，是指在战时故意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行为。犯罪客体是战时军队的管理秩序。宣传鼓动，提高士气是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实际上是帮助敌人，削弱我军战斗力，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战时制造谣言，动摇军心的行为。军人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制造谣言”，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而捏造各种谎言，如在部队中散布怯战、厌战或恐怖情绪，蛊惑官兵。“动摇军心”，是指官兵对其谣言信以为真，从而丧失胜利的信心。犯罪的主体是军人。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造谣还进行散布。如果故意勾结敌人进行造谣惑众，动摇军心，则构成本罪的情节加重犯。

根据《刑法》第 433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勾结敌人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情节严重”，是指引起多名官兵逃跑的；引起作战失利的；影响其他军事任务完成的等。“情节特别严重”，是指引起战役、战斗遭受重大损失的、使大批官兵失去战斗力的等。

十七、战时自伤罪

战时自伤罪，是指军人在战时自行伤害自己或授意他人伤害自己身体的行为。犯罪客体是战时对军人的管理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自伤身体的行为。所谓“自伤身体”，是指行为人用枪、刀或其他器械、工具损伤自己躯体、四肢，或用其他方法损害自己身体的行为。不论是伤害身体的哪一个部位，是造成轻伤还是重伤，是利用枪击、刀砍还是其他方法，抑或请他人伤害自己的身体，均属自伤身体的行为。犯罪主体只能是参加作战的干部、战士。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往往出于贪生怕死的动机，故意自伤身体，以达到逃避军事义务的卑鄙目的，也有的人可能是为了获取荣誉等。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加以区别。二罪都可以以自伤为手段。逃避服役罪在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主观故意等方面与本罪相似。二罪的区别是：(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部队战时的管理秩序，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侵犯的客体是征兵管理制度。(2)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的主体是公民。

根据《刑法》第 434 条规定，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是指煽动他人自伤身

体的；多次自伤身体的；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又骗取荣誉的；自伤身体造成恶劣影响的；自伤身体影响作战任务完成的；干部自伤；在紧要关头或在重要岗位上自伤等。

十八、逃离部队罪

（一）逃离部队罪的概念和特征

逃离部队罪，是指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为：

1. 本罪侵犯的客体为国家的兵役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客观方面有三个特点：（1）违反了兵役法规，即现役军人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不履行该法规定的军人各项义务。（2）逃离部队，是指行为人擅自从部队出走，并意在与部队脱离关系。（3）情节严重，如携带武器弹药脱离部队，驾驶军用机动车辆、飞机、舰船逃离部队，等等。以上三点必须同时具备，方可成立本罪。如果行为人虽然违反了兵役法规，逃离部队，但情节并不严重，则不能以犯罪论处，而应按军纪处之。根据200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行的《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2]明确，军人违反兵役法规，在非战时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现役军人。

4. 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具有脱离部队的意图。至于行为人出于何种动机，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过失脱离部队不构成本罪。

（一）逃离部队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435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战时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九、武器装备肇事罪

（一）武器装备肇事罪的概念

武器装备肇事罪，是指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为：

1. 本罪侵害的直接客体为国家关于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有两个要件：（1）行为人违反了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所谓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是指国家或军事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各种武器装备使用必须遵守的规程、制度、办法等。（2）导致了重大责任事故。所谓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致人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如重大经济损失等。

3.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现役军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但行为人对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也可能是明知故犯。这里所说“过失”，是针对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引起的责任事故而言的。

（二）武器装备肇事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很多武器装备属于具有高度危险的物品，并可能具有易燃、易爆等性质，如果在使用（包括运输、安装、储存等）过程中不是因为行为人的主观过失而引起的重大事故（如雷电击中军火库而引起爆炸等情况），则属意外事件。因此，那种客观上虽然产生了严重后果，但行为人在使用武器装备的过程中并无过失罪过的，不构成本罪。

2. 武器装备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两者的不同点在于：（1）侵害的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是国家关于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而重大责任事故罪侵害的却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2）主体不同，本罪主体须是现役军人，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却是非军人的工矿、企业等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三）武器装备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3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后果特别严重，一般是指造成多人重伤、死亡或者毁坏重要军事装备等情况。

二十、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是指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客体是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是指未经批准，将武器装备用于原编配用途以外的用途，如将军用运输机私自用于运送旅客，将军用直升机用于经济目的的宣传；将军用运输舰运输非军用物品；将军用工程机械用于经济目的的建筑；将大型军用计算机用于经济目的的计算等。本罪主体为军队武器装备的管理人员，既包括主管人员，也包括保管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是故意犯罪。

根据《刑法》第 437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的伤亡及其重大事故，造成武器毁损、被盗的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严重后果”，一般是指造成 3 人以上伤亡；造成 1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造成战争严重失利，甚至失败等。所谓“特别严重后果”是指擅自将武器装备用于非法活动的；多次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造成多人伤亡特别严重后果的；引起航空器坠毁、船舰沉没的等。

二十一、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一）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概念和特征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是指采取秘密窃取或者乘人不备公然夺取的方法，非法占有部队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害了部队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所有权，又侵害了国家的军事利益，是对部队战斗力的破坏。盗窃、抢夺的对象是部队在编的、正在使用的以及储存备用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不包括已确定退役报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因为退役报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不能直接形成部队的战斗力。武器装备的重要零件、部件应以武器装备论。军用物资是指除武器装备以外，供军事上使用的其他物资，如被装、粮秣、油料、建材、药材等。

2. 本罪的客观方面分别表现为盗窃或者抢夺部队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行为。盗窃是指采取秘密窃取的方法非法占有；抢夺是指采取乘人不备、公然夺取的方法非法占有。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不受部队隶属关系的限制，即这个部队的人盗窃、抢夺那个部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现役军人盗窃、抢夺预备役部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均属盗窃、抢夺部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

3. 本罪的主体是军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目的。

（二）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认定

1. 本罪与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界限。在采取破坏性方法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时，可能出现与《刑法》第 369 条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竞合的现象。因这两种犯罪的法定刑不同，本罪的法定刑重，因此，应以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论处。

2. 本罪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刑法》第 127 条规定了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并对盗窃、抢夺军警人员的枪支、弹药、爆炸物作了加重处罚的规定，规定了比盗窃或者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更重的法定刑。部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种类繁多，其中包括枪支、弹药、爆炸物。所以根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军人盗窃或者抢夺部队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不能再定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而应依照《刑法》第 127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论处。

3. 军人携带武器逃离部队的定罪。军人携带武器逃离部队，不仅逃避服兵役，而且将部队的武器盗走，是一种牵连犯的表现形式，应按“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定罪。因此应依照武器的不同种类，分别以盗窃武器装备罪或者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论处。

（三）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438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条第 2 款规定，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依照《刑法》第 127 条的规定处罚。

二十二、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是指非法将部队的武器装备出卖或者转让他人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部队武器装备的管理秩序。对象是部队在编的、使用的以及储存备用的武器装备。武器装备既可以是配发给行为人个人使用的，也可以是依照职权由其

管理的，还可以是行为人通过非法手段占有的。不包括已确定退役报废的武器装备。武器装备的重要零件、部件应以武器装备论。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出卖、转让部队武器装备的行为。非法出卖、转让是指未经有权机关的批准，擅自将武器装备出售给他人、送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交换其他物品。行为人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是企图改变武器装备的所有权。如果行为人是将武器装备暂时出借、出租给他人，不打算改变其所有权，不能认为是转让武器装备，如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可以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论处。

3. 本罪主体是军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非法出卖、转让部队武器装备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将使用其出卖、转让的武器装备实施更严重的犯罪，则应对行为人以他人所实施的犯罪的共犯论处，不再单独定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根据《刑法》第 43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出卖、转让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如出卖、转让重要武器装备的，致使武器装备流散社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影响部队执行重要任务的，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给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的等，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十三、遗弃武器装备罪

遗弃武器装备罪，是指违抗命令，擅自抛弃武器装备的行为。犯罪客体是武器装备管理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抗命令，擅自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所谓“擅自”，是指未经批准，自作主张。根据作战需要，经批准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不构成本罪。所谓“遗弃”，是指抛掉、扔掉，使军队对武器装备失去控制权，但不是转让、赠送行为。犯罪主体是军人。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 440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谓“其他严重情节”是指指挥人员带头遗弃的；煽动他人遗弃的；武器装备被敌人或者犯罪分子利用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

二十四、遗失武器装备罪

遗失武器装备罪，指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武器装备管理制度。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所谓“遗失”，是指在武器装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保管过程中，由于过失而将其丢失。如果故意将武器装备遗弃的就不构成本罪，而应定为遗弃武器装备罪。所谓“其他严重情节”，是指严重影响部队完成作战等任务的；遗失后被敌人或犯罪分子利用的；编造假情况欺骗组织或者嫁祸于人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等。犯罪主体是军人，即武器装备的使用、保管和维护保养人。犯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刑法》第 44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五、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是指违反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军队房地产的所有权。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央军委颁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内务条令》等规定。“擅自出卖、转让”，是指未经军队有决定权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批准的出卖、转让。“军队的房地产”，是指由军队管理、使用的土地、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以及树木等。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明知是军队的房地产而擅自出卖、转让。

根据《刑法》第 422 条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严重”，是指擅自出卖、转让军事禁区房地产的；擅自出卖、转让给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的；将非法所得挥霍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等。所谓“情节特别严重”，是指因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严重影响作战和其他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造成特别巨大经济损失的等。

二十六、虐待部属罪

虐待部属罪，是指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军队的管理秩序和军人的人身权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滥用职权，虐待部属，且情节恶劣的行为。所谓滥用职权，是指不公正地使用手中权力对部属恣意妄为。所谓虐待部属，是指对部属刁难，摧残、折磨，包括给部属施加精神上的压力和使其感受肉体上的痛苦，如打骂、冻饿、伤害人格，等等。所谓部属，

是指下级军职人员或士兵。所谓情节恶劣，则是指因虐待而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这里，“其他严重后果”，一般是指虐待、迫害行为导致部属集体军心涣散而影响部队完成或执行重大任务以及其他军事利益方面的严重损失。本罪的主体只能是现役军官。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443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七、遗弃伤病军人罪

人，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战时伤病军人的人身权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遗弃伤病军人，情节恶劣的行为。在战场上对作战负伤的伤员或病员，要千方百计地予以抢救。但是，由于战斗的紧张程度不同，有的可以抢救，有的也可能想抢救而力不从心，因此，构成本罪，必须是情节恶劣。“情节恶劣”，是指因贪生怕死而遗弃伤病员；因遗弃致伤病员死亡、残废、被俘、被杀；因遗弃伤病员涣散军心等。本罪的主体是对救护伤病员负有直接责任的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 444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八、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是指战时在救护治疗职位上，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战时救护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战时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行为。本罪限于战时才能构成。拒不救治的对象是我军的危重伤病军人。“危重伤病”，是指伤情、病情危险、紧急、严重，如不及时给予救治，将可能危及生命安全或者造成终生严重残疾。拒不救治表现为拒绝提供必要的抢救、治疗，以控制、缓解伤情、病情，挽救伤病军人的生命，避免造成更大的伤害。拒不救治的行为可以发生在医疗救护的各个环节上，有条件救治是构成本罪的关键，应根据伤病军人的伤情、病情，结合救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医疗单位的医疗条件及当时的客观环境，综合分析认定。本罪的主体是正在履行救护治疗职责的医务工作人员，属于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的特殊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445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伤病军人重残、死亡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九、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是指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战时群众工作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只能发生在战时，而且是在军事行动地区，即战区，包括国内战区和境外的战区。本罪侵害的对象都是战区无辜居民，即对我军没有采取武装敌对行动的平民。残害不是一种具体的犯罪行为表现，而是一个集合的犯罪行为概念，往往包括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如殴打、体罚、虐待、监禁、焚烧、奸淫、杀伤等。掠夺财物也是一个集合的犯罪行为概念，包括抢劫、抢夺、敲诈勒索等。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实施本罪往往既残害无辜居民又掠夺无辜居民财物，所以本罪是选择性罪名，不进行数罪并罚。本罪的主体是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残害无辜居民、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行为会造成危害作战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

根据《刑法》第 44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十、私放俘虏罪

私放俘虏罪，是指私自将俘虏放走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俘虏管理秩序。俘虏是指在作战中被我方俘获的敌方武装人员及其他为武装部队服务的人员。我军对俘虏的处理，要经过甄别、审讯、教育后，区别对待。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放走俘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私自放走俘虏的行为。私放俘虏的行为既可以发生在战时，也可以发生在战后，所以本罪没有限定为战时犯罪。本罪的主体是军人。在司法实践中，多为负有看押、管理俘虏职责的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447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私放重要俘虏（如俘虏中的中、高级军官、掌握重要秘密的人员、专为了解敌情抓获的俘虏等）、私放俘虏多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如暴露我军秘密的，收受俘虏钱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等，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一、虐待俘虏罪

虐待俘虏罪，是指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俘虏管理秩序。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虐待俘虏的行为。虐待的对象必须是俘虏，即在作战中被我方俘获的

敌方武装人员及其他为武装部队服务的人员。虐待行为一般表现为不人道的生活待遇，打骂、体罚、折磨及施以其他酷刑，强迫从事危险性和屈辱性的工作，摧残其身体等。随意杀死俘虏的行为属于严重侵害俘虏人身权利的犯罪，不应以本罪论处。虐待俘虏的行为既可以发生在战时，也可以发生在战后，所以本罪没有限定为战时犯罪。虐待俘虏必须是情节恶劣的，才能构成犯罪。“情节恶劣”，通常是指指挥人员带头虐待俘虏的，虐待俘虏屡教不改的，虐待俘虏的手段特别残酷的，虐待伤、病俘虏或俘虏中的中、高级军官的，因虐待导致俘虏自杀、行凶、伤亡、逃跑、闹事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等。本罪的主体是军人，多为负有看押、管理俘虏职责的军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虐待俘虏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敌人的仇恨和报复心理，因此制止这种行为主要应依靠思想教育。但对极少数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人员，应依法惩处。

根据《刑法》第 44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